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

---

## 目 录

声 明 .....	3
释 义 .....	4
绪 言 .....	5
一、对人保投资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 .....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支配方式的核查 .....	8
五、对本次收购价格、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及合法性的核查 .....	8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	9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9
九、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	10
十、对人保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华闻传媒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	10
十一、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	11
十二、对人保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华闻传媒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人保投资与华闻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	11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	11

---

##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人保投资提供。人保投资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人保投资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6、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人保投资	指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集团	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华闻传媒/上市公司	指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闻控股	指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	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收购和增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导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人民日报社和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协议	指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

## 绪 言

人保投资分别与人民日报社、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闻控股于2008年6月2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安排，人保投资最终持有华闻控股55%的股权，成为华闻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人保投资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人保投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受让方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

## 一、对人保投资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在对人保投资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人保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人保投资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等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

人保投资基于现有经营状况、经营规模以及自身的长远发展战略，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华闻系现有公司成员的稳定运行来进行本次收购。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为：

名称：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高连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4110(4-2)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长期经营

经营范围：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房屋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事务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2710934959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人保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公司，具备增资及受让华闻控股股权的主体资格。

###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未满一年，以下财务数据源自信息披露义务

人之实际控制人人保集团业经审计的 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其中人保集团 2005 年的财务报告基于原《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制度》编制，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报告基于《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2006 年数据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661,360.42	11,083,664.17	8,649,246.26
负债总计	11,828,483.67	8,814,912.42	6,484,914.53
净资产总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034,074.25	1,617,465.16	1,582,362.89
资产负债率	80.68%	79.53%	74.9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573,741.47	7,322,618.21	6,611,751.83
营业利润	352,775.70	224,703.83	210,374.73
利润总额	366,778.41	292,889.50	203,652.56
净利润（未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140,418.04	140,781.72	85,884.04
净资产收益率	6.90%	8.70%	5.43%

本财务顾问认为，人保集团及人保投资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对人保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人保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经营管理并熟知证券市场，具备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作为财政部下属的大型国有公司，人保投资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规范的管理体系、完善的决策机制和严格的内控制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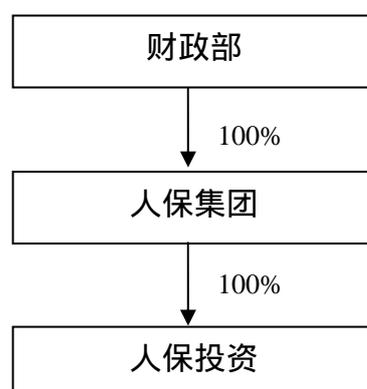
#### 4、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人保投资出具声明函，本财务顾问认为，人保投资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

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即，人保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支配方式的核查

人保投资的股东为人保集团，其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人保投资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产权及控制关系。

#### 五、对本次收购价格、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及合法性的核查

人保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分别以 3 亿元受让人民日报社所持 0.98 亿元华闻控股的出资额（约占增资后华闻控股 12 亿元注册资本的 8.17%），以及认缴华闻控股新增资本 5.62 亿元。

根据协议，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62 亿元。其中 3 亿元股权转让款由人保投资在华闻控股重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5.62 亿元增资款已在出具本核查意见之前由人保投资划款到华闻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核查，并经人保投资出具承诺函，本次收购所支付的对价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已经到位，因此筹集和支付收购资金不存在障碍。本次收购所需资金

---

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来自华闻传媒及其关联方。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人保投资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重组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并经人保投资出具声明函，人保投资在此次股权收购事宜中，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方可实施，并接受保监会监管。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人保投资出具声明函，人保投资目前并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华闻传媒进行后续调整的计划，如果将来有此类计划，人保投资将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 **1、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华闻传媒的主营业务为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燃气开发、经营、管理及燃气设备销售等。

人保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屋的租赁、物业管理等。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人保投资与华闻传媒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未来与华闻传媒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人保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华闻传媒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人保投资与华闻传媒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人保投资充分尊重华闻传媒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侵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2、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闻传媒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华闻传媒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同时人保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与华闻传媒产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人保投资出具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闻传媒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人保投资与华闻传媒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收购对于华闻传媒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 十、对人保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华闻传媒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人保投资出具声明函，人保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华闻传媒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华闻传媒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并经人保投资出具声明函，人保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华闻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 **十一、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人保投资出具声明函，人保投资与人民日报社及华闻控股之间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对人保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华闻传媒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人保投资与华闻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人保投资出具声明函，人保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华闻传媒之间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不存在业务往来，人保投资与华闻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华闻传媒出具声明函，人民日报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华闻传媒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华闻传媒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

---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20日**